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江知芸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吳玉樺

李易

陳學政

樊○諺

兼法定代理人 李○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陳俊翔律師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被告 李日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先、備位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而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8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0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10 書記官 施春祝